

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党纪学习教育 工作方案

根据上级党组织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关于在全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合肥大学党委办公室）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现就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力争实现在学习党规党纪的过程中，推动党规党纪学习与思政课教学相促进、相融合的目标。

二、时间安排

2024年4月-2024年7月

三、参加对象

马克思主义学院全体党员教师

四、动员部署

(一) 积极动员部署。召开支委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合理部署支部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召开支部大会传达上级党组织以及校党委党纪学习教育文件精神，重点强调学习纪律与要求。

(二) 认真谋划、制定支部学习方案。按照校党委《关于在全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践行学习与研讨相促进、实践与理论相统一、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教育学习要求，科学制定支部学习方案，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五、学习计划

(一) 党员自主学习计划

(1) 时间安排：4 月至 7 月

(2) 学习内容：

4 月：通读《条例》全文，初步了解内容。

5 月：精读《条例》重点章节，做好学习笔记。

6 月：研读《条例》疑难章节，结合实际工作深入思考。

7 月：总结学习心得，撰写心得体会。

(3) 学习方式：

党员自主学习以个人研读《条例》为主，同时依托共产党员网、学习强国、安徽先锋网等网络平台，开展警示教育自主学习。

（二）支部集中学习安排

（1）时间安排：每月组织集中学习不少于1次

（2）学习内容：

4月：《条例》领学与主题交流。

5月：邀请校外专家或院内教师作主题讲座、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学习研讨。

6月：组织主题党日教育活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交流学习，支部书记上主题党课。

7月：党员学习心得分享。

（3）学习形式：

“三会一课”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体党员教师要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教育活动深入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广泛宣传学习教育活动的目的、意义和内容，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三）注重实际效果。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的纪律素质与党性修养。

（四）建立长效机制。要注重总结学习教育活动的经验和做法，形成一套科学有效的党纪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

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七、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支部党纪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由支部书记、副院长苏冰担任组长，院长、党支部副书记陈志超担任副组长，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学习教育有序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织员许晓峰担任秘书，纪检委员彭慧燕担任监督员，负责活动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

（二）丰富学习内容。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党章和《条例》等党内法规，准确把握党的纪律要求，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进行专题辅导，深入解读党的纪律和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党纪要求；加强警示教育，通过反面典型教育，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

（三）创新学习形式。通过开展知识竞赛、主题交流等形式，激发党员干部学习党纪知识的积极性，提升学习效能；利用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平台，推送党纪学习资料等信息，构建党员教师学习教育的多维平台。

（四）强化实践教育。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以党纪学习为主题的党日活动，通过实践活动增强党员教师的纪律观念；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教科研工作，确保党员干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实现纪律教育与业务工作的相互促进。

（五）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定期检查制度，领导小组定期对学习教育活动进行检查，了解学习进度和效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开展专项督查，针对学习教育活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专项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狠抓学习成效，牢牢把握“四个导向”，紧紧围绕“谁来学、为何学、学什么、怎么学”来做文章、下功夫，高质量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落地、落实、落细。

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

2024年4月19日